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在公司（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30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郑效东、郑效友、唐惠兴、张海斌、郑金旺、吴封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樊勇明、胡鸿高、钱逢胜，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供每人每年 7.2 万元（含税）津贴。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超募资

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305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效东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EMBA。1984年-1992年在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任职。1993年起,任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效东先生2016年入选上海领军人才。2007年起至今担任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08年起至今担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客座专家,2009年起至今担任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客座教授。在《细胞生物学杂志》、《机电信息》、《食品工业科技》等学术刊物发表数篇论文,并有多篇论文分获全国冷冻干燥学术交流会优秀论文奖和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优秀论文奖。

郑效东先生持有公司38,485.6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0.6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与董事郑效友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2、郑效友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在上海江南造船厂任职。1995年起,在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郑效友先生持有公司696.2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0%。郑效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3、唐惠兴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1年6月至1996年4月,在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任职。1996年5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任职。2005年起,在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唐惠兴先生持有公司22.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4%。唐惠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4、张海斌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1年,在张家口巴克-杜尔换热器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至2004年,在美国泛太集团任职。2004年起,在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张海斌先生持有公司52.3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8%。张海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5、郑金旺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工程师职称。1998年加入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职务；2008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3月16日起至今兼任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12月8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郑金旺先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特聘专家，ISPE中国2015-2016会员发展委员会主席，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专家，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工业》杂志编委，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家。19年无菌注射剂、无菌原料药行业经验，曾经多次到欧、美、日制药生产企业及制药设备制造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在无菌注射剂和无菌原料药核心区域生产线工艺设计、风险控制、系统验证、系统自控、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讲师，多次参与国家食药监总局审核查验中心、高研院、各省市药监局认证中心和安监处、各行业协会等组织举办的技术交流和培训。

郑金旺先生持有公司44.6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7%。郑金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6、吴封敏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担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管理；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IBM经理，负责企业运营效率提升的战略外包服务；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担任美国思杰软件（亚太）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Citrix经理，负责大中华地区的分销业务与战略合作运营；2006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伦勤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为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组织战略设计与组织效率提升服务。2014年12月8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吴封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

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7、樊勇明先生，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共产党党员。先后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日本住友三井海上保险公司，1998年起任复旦大学教授。现兼任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5）、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18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樊勇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8、胡鸿高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复旦大学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复旦大学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法律学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办全国法硕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上海市法学会理事，上海市经济法、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担任上海市申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603337）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600823）、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600182）、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517）等独立董事、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董事。2014年3月18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鸿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9、钱逢胜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1986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师，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计系主任，2004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财经大学MPAcc中心主任。钱先生在会计学 and 经济学领域拥有丰富的研

究经验。目前兼任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002158)独立董事、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2)独立董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85)独立董事，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届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46)等独立董事。2014年3月18日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逢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